

## 厦门出口台湾申办台湾ECFA证

产品名称	厦门出口台湾申办台湾ECFA证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盛达进出口代理有限公司销售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21号阳光新干线家园C座3009
联系电话	13539463211 13539463211

## 产品详情

厦门出口台湾可以办理的原产地证格式为ECFA，中文全称: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出口商通过贸促会或海关这2个机构中的其中一个申请台湾ECFA证书给到台湾进口商提交给到海关申请货物的关税减税

问：是不是只要我国货物出口到台湾都可以通过申办ECFA证书给到进口商减税？

答：并不是的，出口产品需在ECFA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大陆方面降税产品清单里面的才能够享受进口关税的减免

厦门出口台湾ECFA的办理企业若没在出证机构备案注册的，可以通过我司代为办理，我们有台湾ECFA格式给到你们填好后发回我们即可

(注：办理前提供货物的相关信息，确认货物的HS编码税则号给到我们查询是否可以申请ECFA)

台湾ECFA格式填写须知，证书应以中文填写，必要时辅以英文，但不能仅以英文填写。所有栏目必须填写。：

第1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在双方注册登记的海峡两岸双方出口商详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应填写“无”。

第2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在双方注册登记的海峡两岸双方生产商的详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应填写“无”。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

产商，应详细列出所有生产商名称、地址，如果证书填写不下，可以随附生产商清单。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同上”。若本栏资料属机密性资料时，请填写“签证机构或者相关机关要求时提供”。

第3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在双方注册登记的海峡两岸双方进口商的详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应填写“无”。

第4栏：应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船舶、飞机等）的编号、装货口岸和到货口岸。如离港日期未终确定，可填写预计的离港日期，并注明“预计”字样。

第5栏：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进口方海关可在本栏标注（）。如果不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请在该栏注明原因。该栏应由进口方海关已获授权签字人签字。

第6栏：如有需要，可填写订单号码、信用证号等。

第7栏：应填写项目编号，但不得超过20项。

第8栏：应对应第9栏中的每项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编码，以进口方8位编码为准。

第9栏：应详细列明货品名称、包装件数及种类，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货品名称可在中文名称外辅以英文，但不能仅以英文填写。货品名称应与出口商发票及《协调制度》上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当本栏货物信息填写完毕时，加上“\*\*\*”（三颗星）或者“\”（结束斜线符号）。

第10栏：每种货物的数量可依照海峡两岸双方惯例采用的计量单位填写，但应同时填写以国际计量单位衡量的数量，如毛重（用千克衡量），容积（用公升衡量），体积（用立方米衡量）等，以精确地反映货物数量。

第11栏：应填写唛头或者包装号，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

第12栏：若货物符合临时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在本证书第12栏中标明其货物申报适用优惠关税待遇所根据的原产地标准。

本表格第9栏列名的货物生产或者制造的详情填入第12栏

出口方完全获得的货物“WO”

完全是在一方或者双方,仅由符合本附件的临时原产地规则的原产材料生产“WP”

(c) 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货物“PSR”

此外，如果货物适用的原产地标准依据“累积规则”条款、“微小含量”条款或者“可互换材料”条款，亦应于本栏相应填写“ACU”、“DMI”或者“FG”。

第13栏：应填写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海峡两岸双方出口商开具的商业发票所载明的货物实际成交价格、发票编号及发票日期。

第14栏：应由出口商或者已获授权人填写、签名，并应填写签名的地点及日期。

第15栏：应由签证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证地点和日期，并签名、盖章。同时应提供签证机构的电话号码、传真及地址。